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二年至一百十二年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茲為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實務需要，不再印製指定教材，爰修正測驗作答方式，刪除本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及第六點第四款得攜帶指定教材應試相關文字。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二）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 （四）作答方式：由受訓人員擇定採紙筆或電腦作答。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案例書面寫作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二）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 （四）作答方式：由受訓人員擇定採紙筆或電腦作答，並得攜帶指定教材應試。	為應實務需要，不再印製指定教材，爰刪除本點第四款「並得攜帶指定教材應試」等文字。
六、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二）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 （四）作答方式：採紙筆作答。	六、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採開書測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為範圍。 （二）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時間：二小時三十分鐘。 （四）作答方式：採紙筆作答，並得攜帶指定教材應試。	修正理由同第五點。